

C

依法公开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文件

宁栖民字〔2022〕49号

关于对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056号建议的答复

施义林代表：

您在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龙泉山公墓对栖霞街道原老摄山区域百姓恢复开放售卖的建议”收悉。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调查研究，积极推动办理，现答复如下：

多年来，随着栖霞区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城镇化建设不断加强，全区各街道和板块的人口数量不断增加。在殡葬工作中，确实显现出殡葬设施供给的不足与群众“入土为安”传统思想观念之间的现实矛盾，更加彰显出不断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栖霞区委、区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殡葬管理和殡葬改革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多措并举，通过立足现有条件加强殡葬设施供给、倡导节地生态安葬、建立健全殡葬制度机制和

深化政策宣传引导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了全区殡葬设施的均衡化水平,群众的殡葬观念持续转变,殡葬领域移风易俗的氛围不断浓厚,全区殡葬事业文明绿色发展取得了新成效。

一、推进殡葬设施建设均衡化,缓解供需矛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加强殡葬管理的目的是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殡葬管理的方针是“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殡葬设施建设管理体现了现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水平。因此,我区在殡葬设施建设方面,一方面,不断加大供给,解决供需不均衡实际困难;另一方面,推进节地生态葬式,引领殡葬设施建设向绿色文明进程推进。**具体措施方面,**一个是全区编制完成了《南京市栖霞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2019-2035)》并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将新建和改造殡葬设施与城市建设同步规划实施;严格落实殡葬管理和改革工作要求,执行“单穴不超过0.7平方米,双穴不超过1平方米”的墓穴占地面积规定要求,对实行墓穴式安葬的公墓数量、墓穴数量以及用地面积实行总量控制,原则上各墓园不再新增传统墓穴。另一个方面,2019年,全区投入4000余万元新建或改建完成8座公益性骨灰堂并全部投入使用。其中,栖霞街道在进一步提升永安墓园和南象山公墓、基督教公墓服务管理能力之外,立足实际对原公益性骨灰堂——永安堂进行了全面提档升级,增加了骨灰存放格位,配建了祭扫场所,优化了布局,美化了环境,健全了制度,提升了服务,在全部免费安放基础上,还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充分体现了殡葬方式的政策性引领方向,基本能满足栖霞街

道居民“死有所归”的条件。

二、严格殡葬设施管理规范化，提升服务水平。一是明确服务范畴。按照国家和省市等殡葬管理有关规定，农村公益性公墓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和管理，为本辖区逝者提供服务，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按照要求做好有关管理保障工作。二是加强规范管理。研究制定出台《栖霞区公益性纪念堂管理办法（试行）》、《栖霞区公益性纪念堂骨灰安放和迁出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加强对全区各墓园的检查指导，强化殡葬服务机构规范管理，努力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树立全区殡葬服务良好形象。三是强化殡葬惠民。研究制定出台《南京市栖霞区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实施办法（试行）》，对推行生态葬的殡葬服务机构和采取生态葬方式的个人分别给予相应的奖补。如对采取江葬方式的个人，一次性给予每例 3000 元奖励；对树葬、草坪、骨灰堂安放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逝者家属一次性给予每例 400-600 元的奖励。通过制度性政策，促进群众“入土为安”思想观念的转变，将安葬方式向节地生态葬式上引导。

三是推进绿色殡葬宣传教育常态化，形成浓厚氛围。一是，发挥区殡葬改革联席会议协调机制作用，各相关部门和街道、社区、红白理事会等，多角度、多层次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发出殡葬改革、文明绿色殡葬的积极倡议，改变群众“入土为安”、“入墓为安”传统观念，不断浓厚全区文明新风的环境氛围。二是，开展公益性纪念堂“殡葬开放日”、生命文化教育等活动，促进群众思想观念不断转化，自觉选择骨灰堂、壁葬、树葬、江

葬等生态文明葬式，推进绿色殡葬、文明殡葬、法治殡葬意识不断强化，树立厚养礼葬新风尚。三是，以承办南京市清明长江公祭活动为牵引，推行文明殡葬新风，发挥八卦洲洲头新时代文明实践移风易俗示范点阵地宣传辐射作用，推动殡葬领域移风易俗，促进殡葬改革宣传。

联系人：王洪强

联系电话：85334419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共印5份)